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王昌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公司总经理不再兼任财务负责人职务。

杨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附件:

杨刚先生个人简历

杨刚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1995年11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上海日冷食品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年10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日冷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2023年4月,就职于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就职于上海爱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就职于上海华创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杨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00万元到-3,500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00万元到-5,2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4,050.32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82.1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79.82万元。

(二)每股收益:0.81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与2023年度持平,未能达到2024年度增长营收目标,除该因素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出现亏损的其他主要原因如下:

(一)信用减值准备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默特右旗曼巧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大额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约1,900万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最终信用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定。

(二)研发费用持续增长

为巩固和提升公司北斗/GNSS高精度定位芯片、模块的技术领先和创新优势与拓展公司产品应用场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募投项目"新一代高精度PNT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在高精度GNSS芯片,系列接收机新产品上持续增加投入,研发费用同比上年增长约800万元。

(三)销售费用增加

为完善公司营销网点布局,报告期内,公司推进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及进行海外业务拓展,加大了营销团队建设、展会支出、品牌建设等营销资源投入,销售费用增加约1,800万元。上述销售费用投入,对当期损益造成较大影响,但为公司品牌打造、新领域开拓和未来市场的增长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4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永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总经理王昌提名聘任杨刚为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决定并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现金管理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期限及现金管理产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产品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四)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公司于近日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拟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说明函》,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葛伟俊(项目合伙人)、梁菊平作为签字会计师及委派赵敏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立信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冯蕾(质量控制复核人)接替赵敏(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相关工作,由葛伟俊(项目合伙人)、梁菊平作为签字会计师及冯蕾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冯蕾,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8年从事审计工作至今,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

质量控制复核人冯蕾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冯蕾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后葛伟俊(项目合伙人)、梁菊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冯蕾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5-003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7日(周五)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上午9:15-9:25、9:30一11:30及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上午09:15至当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梁启朝先生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28人,代表股份527,574,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233%。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50,150,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6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2人,代表股份77,424,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5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3人,代表股份77,642,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66%。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18,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2人,代表股份77,424,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5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6,755,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6%;反对700,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弃权119,0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823,2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42%;反对700,7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5%;弃权119,0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换届之日止,独立董事津贴与其他独立董事相同。

根据表决结果,毕金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毕金峰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力峰、高鹤怡

3、结论性意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律师、高鹤怡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承德露露股份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5]字0117第0018号

致: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受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承德露露"或"公司")聘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出席承德露露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和核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承德露露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1.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15:30在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

2. 网络投票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交易时间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9:15至15: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合规。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公司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5年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28人,代表股份527,574,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233%。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450,150,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67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322人,代表股份77,424,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59%。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323人,代表股份77,642,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18,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2人,代表股份77,424,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59%。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本次会议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及会议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只选举一名独立董事,因此不适用累积投票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526,755,0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446%;反对700,723股,弃权119,014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76,823,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42%;反对700,723股,弃权119,014股。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杨 晨: 赵力峰:
高鹤怡: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请股东提前做好参会登记。

经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2日上午9:15至2025年2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2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136号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南楼5层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7日(星期五)

9、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善。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证券代码:300649 证券简称:杭州园林 公告编号:2025-001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1.00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对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2、现场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5年2月11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

邮编:310030

联系人:伍恒东

联系电话:0571-87980956

联系传真:0571-87980956

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伍恒东

联系电话:0571-87980956

联系传真:0571-87980956

联系邮箱:zqb@hzyly.com

联系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136号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南楼11层

邮政编码:310030

六、备查文件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49

2、投票简称:杭园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不同提案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2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2日上午9:15至2025年2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单位/本人代出席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受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投票表决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易勇
任职日期	2025-01-17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学位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备。自2025年1月17日起,董事长吴若曼女士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18日

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2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月17日起恢复接受对本基金单笔金额1,000元以上的申购申请,且对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做限制。

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的通知,获悉山东国惠与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发展")正在筹划战略重组事宜。

山东国惠和山东发展均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企业,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聊城东昌西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聊城东昌西路证券营业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妥善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8日